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4.01.23 兆產備 11210400038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 (竊盜)(儲存期間適用)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竊盜）（儲存期間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竊盜：

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及其他安全設備而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所為之竊盜、搶奪或強盜行為。

##### 二、處所：

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或保險標的物使用人，或受託對保險標的物從事保管、加工、修護、銷售及運送之人及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二、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三、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 四、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五、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附帶損失或所失利益。

#### 第四條 保險事故之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

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二、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